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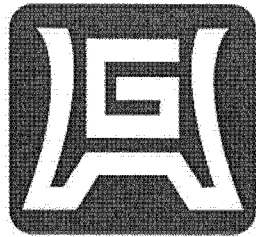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3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鉴于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

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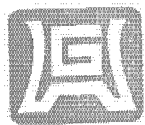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003.333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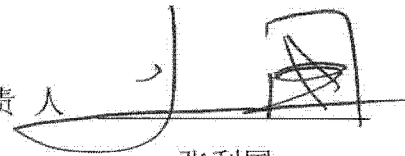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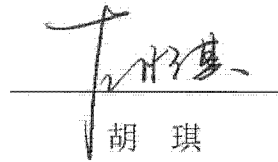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9月8日